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證券買賣及交易及投資控股。

董事決定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4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部份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虧絀為2,170,000港元已直接撥入收益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耗資約18,500,000港元主要於國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另外，本集團賬面價值為3,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在本年度內已轉為本集團自用。故此，所有投資物業已轉為租約土地及樓宇。其詳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總購貨額不足1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劉東海先生（主席）

龍梓霖先生（副主席）

蘇慧惠女士（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湯日壯先生

黎國榮先生 M.B.E.\*

胡永傑先生\*

陳玉書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主席外，其它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黎國榮先生 M.B.E. 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告退。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擁有登記於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保存之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劉東海（附註1）	815,360,000	—
龍梓霖（附註2）	815,360,000	—
湯日壯	—	37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Linwood Services Ltd.（「Linwood」）持有，Linwood之32股股份（相當於Lin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二）則由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Money Belt」）持有。Money Bel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方式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東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此等股份由Linwood持有，Linwood之8股股份（相當於Lin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六分之一）由龍梓霖先生實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給予董事及符合資格之僱員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在該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之10%。

任何僱員於每一年度獲授予之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之2.5%。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28天內獲接納，及每次接納購股權需繳付1港元。該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的一年後並三年內或設立購股權十周年內（以兩者較早日期）行使。

## 董事會報告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之面值。

自批准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劉東海先生及龍梓霖先生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授出優先購股權之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公司管治

載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